

彰化縣所屬學校校園霸凌防制整體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，學生之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，國家應予保障，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，造成身心之侵害。
- 二、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，主管機關應組成校園霸凌防制諮詢委員會，其任務之一為，訂定所屬學校校園霸凌防制整體計畫。
- 三、114 年 2 月 13 日臺教學(五)字第 1142800408A 號函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整體計畫(114 年至 115 年)。

貳、目的

鑑於學生偏差行為衍生校園霸凌事件，造成當事人、旁觀者身心均將產生影響；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，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，以期達維護學生身心健康、促進全人發展及建構友善校園，特訂定本整體計畫。

參、實施對象

本縣所屬各級學校及學生。

肆、執行策略

一、教育宣導

應著重於學生法治、品德、人權、社會情緒學習、生命、性別平等、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、被害預防宣導，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，透過完善宣導教材、辦理學校相關人員研習活動，分層強化行政人員、教師及學生對於校園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。

二、發現處置

成立跨局處維護校園安全聯繫會報，研提防制策略；敦促各級學校與警察(分)局完成簽訂「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」，強化警政支援網絡；如遭遇糾紛事件，除應迅即判斷屬疑似霸凌事件，並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，循「受理」、「調和或調查」、「審議或決議」三階段積極處理。

三、輔導介入

為強化輔導先行，於霸凌處理階段納入「輔導」作為以加強修復式正義、輔導關懷之教育理念啟動輔導機制，除積極介入校園霸凌行為人、被霸凌人及旁觀學生輔導，必要時結合專業輔導單位協助輔導，務求長期追蹤觀察，導正學生偏差行為。若霸凌行為已有傷害結果產生，如屬情節嚴重個案，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並提供法律諮詢，以維護當

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權益，必要時將個案轉介至專業諮商輔導矯治。

四、監督管考

教育主管機關應發揮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委員會功能，針對重大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應落實督導與追蹤列管等機制；另應有效輔導各級學校熟悉校園霸凌事件管制系統，以建立各級學校校園霸凌事件相關資料，俾利彙整及統計分析數據，作為改善防制措施之參考依據。

伍、實施方案

一、組織與制度

各執行機關辦理情形	執行單位		備註
	主辦單位	協辦單位	
1. 成立霸凌諮詢委員會			
1-1 定期召開校園霸凌諮詢委員會。	本府教育處	各級學校	
1-2 統籌規劃及推動校園霸凌整體計畫。	本府教育處	各級學校	
1-3 檢視各級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計畫。	本府教育處	各級學校	
2. 成立校園霸凌審議委員會			
2-1 接受本府各級學校陳情案件，召開校園霸凌審議委員會審議。	本府教育處	各級學校	
3. 成立校園霸凌防制輔導團			
3-1 編印各類校園霸凌防制案例教材及文宣資料。	本府教育處	各級學校	
3-2 協助各級學校完善各式校園霸凌防制工作，並建立諮詢輔導等相關資源。	本府教育處	各級學校	
3-3 提供各級學校校園霸凌事件行政處理等諮詢服務。	本府教育處	各級學校	
3-4 提供各級學校校園霸凌事件當事人輔導諮詢服務。	各級學校	本府教育處	
4. 成立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			
4-1 各級學校應訂定及落實校園霸凌防制計畫。	各級學校	本府教育處	
4-2 各級學校應處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。	各級學校	本府教育處	
4-3 各級學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成員，應參加本府或教育部舉辦之校園霸凌防制研習活動或會議，提升校園霸凌防制知能與辨識處	各級學校	本府教育處	

	理能力。			
5.	建立跨局處處理機制			
5-1	導入社會安全網，建立跨局處處理機制。	本府教育處	社會處 警察局	
5-2	定期舉行跨局處安全會議，加強各單位之間的溝通與合作。	本府教育處		

二、落實校園霸凌防制政策

各執行機關辦理情形	執行單位		備註
	主辦單位	協辦單位	
1. 依據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》之精神，督導各級學校檢視修訂相關規定(如校規、輔導管教辦法…等)。	本府教育處	各級學校	
2. 強化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SOP流程與檢核表，並協助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。	本府教育處	各級學校	
3. 協助各級學校建立跨處室的聯繫及合作。	本府教育處	各級學校	
4. 提升各級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，整合學校內外相關資源及協調之專業知能，辦理相關霸凌業務承辦人員知能研習。	本府教育處	各級學校	
5. 配合教育部調查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人員培訓，積極推薦人員參訓。	本府教育處	各級學校	
6. 各級學校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，並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。	各級學校	本府教育處	

三、課程教學與師資培訓

各執行機關辦理情形	執行單位		備註
	主辦單位	協辦單位	
1. 課程與教學			
1-1 推動校園霸凌防制相關課程與教材，落實校園霸凌防制教育多元議題融入相關領域教學。	各級學校	本府教育處	
1-2 提供各類防制校園霸凌案例教材及法律彙編。	本府教育處	各級學校	
1-3 舉辦全縣「校園霸凌防制」研習或工作坊，邀請專家學者及各級學校校長，就年度所發生之個案進行研商與精進處理機制。	本府教育處	各級學校	

2. 師資培訓				
	2-1辦理法治教育、品德教育、人權教育、社會情緒學習、生命教育、性別平等、資訊倫理教育、偏差行為、霸凌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相關研習，並強化班級經營能力與正向管教之意識，以增強教師知能。	各級學校	本府教育處	
	2-2每學期各校應於教師進修時間，實施校園霸凌防制增能課程、正向輔導管教課程、社會情緒學習課程、情緒管理及衝突管理課程等，強化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知能與辨識處理能力。	各級學校	本府教育處	
	2-3鼓勵學校善用退休校長及退休教師，辦理校園霸凌防制知能研習，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其事件之協調處理。	各級學校	本府教育處	

四、強化教育宣導，建立防制意識

各執行機關辦理情形		執行單位		備註
		主辦單位	協辦單位	
1. 校園反霸凌宣導教育				
	1-1各級學校將法治教育、品德教育、人權教育、社會情緒學習、生命教育、性別平等、資訊倫理教育、偏差行為、霸凌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融入相關學習領域課程。	各級學校	本府教育處	
	1-2全面加強各級學校學生家長對校園霸凌防制與權利義務之認知。	各級學校	本府教育處	
2. 校園反霸凌宣導活動				
	2-1各級學校應利用各項教育宣導活動，向學生、家長及教職員工說明校園霸凌防制理念及事件調查處理程序，鼓勵提出檢舉，以利學校即時因應處理。	各級學校	本府教育處	
	2-2推動每學期第一週為「友善校園週」，規劃校園霸凌防制相關宣導活動。	各級學校	本府教育處	
	2-3各級學校應與警察(分)局完成簽	各級學校	本府教育處	

	訂「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」，強化警政支援網絡，規劃結合商家、愛心商店、警察服務聯絡站及交通崗等處所，建構安心走廊，共同維護學生校外安全。			
	2-4各級學校得透過社區力量與愛心商店，共同協防不法情事，維護學生校外安全。	各級學校	本府教育處	

五、主動發現處置，綿密通報作為

各執行機關辦理情形	執行單位		備註
	主辦單位	協辦單位	
1. 辦理或提供承辦人員之培訓機會，以充實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成員之培訓管道。	本府教育處	各級學校	
2. 各級學校應設置投訴信箱(含電子郵件信箱)，亦得建構校園反霸凌網頁，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，並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(令)，遇有投訴，學校應責由專責單位處置及輔導。	各級學校	本府教育處	
4. 各級學校如接獲檢舉時，應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積極處理。	各級學校	本府教育處	
5. 校園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，應立即請求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，或得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。	各級學校	本府教育處、警察局、社會處	
6. 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宣導、處理或輔導程序中，得善用修復式正義等策略，藉由調和會談，以降低衝突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。	各級學校	本府教育處	
7. 重大校園霸凌事件，由本處列管、追蹤及督導。	本府教育處	各級學校	

六、積極介入輔導，落實追蹤管制

各執行機關辦理情形	執行單位		備註
	主辦單位	協辦單位	
1. 校園霸凌事件當事人輔導			
1-1各級學校應依學生輔導法令，落實校園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。	各級學校	本府教育處	
1-2各級學校應依學生輔導法令，對於未能完成當事人後續輔導工作之因應策略(如畢業、休學、中輟…等)。	各級學校	本府教育處	

	1-3設置專業輔導人力，健全校園三級輔導機制。	各級學校	本府教育處	
	1-4落實學生輔導諮商三級輔導工作。	各級學校	本府教育處	

陸、訪視與考評

一、定期訪視

本府教育處視導區督學每學期將訪視轄屬的每所學校(得併入一般視導)，瞭解各校校園霸凌防制執行情形。

二、不定期訪視

針對發生重大事件之單位及學校，將採不定期訪視方式，輔導各項校園霸凌防制教育宣導、發現處置及輔導介入等工作，以協助學校校園霸凌防制工作推展與問題解決。

三、各校如發生校園霸凌事件，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教育部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落實各類通報；由各級學校及權管機關依規定調查處理；經評估有緊急安置需求者，由各級學校協助提供所需服務及措施。

四、主動發覺校園霸凌事件，並能妥善處理與輔導者，本府依權責核予適當之獎勵，並得視情形予公開表揚；凡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應予通報之事實者，將由權管機關依該法規相關罰則處分；公立學校列為校長辦學績效年終考核及校長遴選重要參考指標，私立學校則納入獎補助款補助參考。

柒、經費來源

由中央補助及本府自行編經費預算，以落實推動本計畫。